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965號

原告 僑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朝杰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2,003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  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